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JS2021-T001

项目名称：东方西海岸边贸旅游及市政建设填海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通知.....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2
谈判须知前附表.....	2
谈判须知正文.....	12
一、说明.....	12
二、谈判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6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7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2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一章 谈判通知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

_____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_____ 东方西海岸边贸旅游及市政建设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HNJS2021-T001)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 通知你单位参加谈判。

1、凡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 请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 2021 年 12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 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网上获取谈判文件, 并上传获取谈判文件的缴费凭证。

2、谈判文件每份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与保证金收款账户一致)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华区办公点)。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898-32698311

地 址: 海南省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符经理 电 话: 0898-32695733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保证金汇至: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 8989 0030 2310 888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东方西海岸边贸旅游及市政建设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 0898-32698311 联系人: 王先生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电话: 0898-32695733 联系人: 符经理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法人、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本项目是一般项目，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可自主经营，营业执照可不载明；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或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是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②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指：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p> <p>④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本项目的谈判文件。</p> <p>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响应时间为截止时间。</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考察	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6、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u>6%</u>的扣除。</p> <p>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u> </u>。</p> <p>10、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1、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2、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第二章 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相关担保机构咨询，格式见附页 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第 11.1 款	获取谈判文件及准备响应文件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5 款	采购项目预算	347.09 万元
第二章 第 16.6 款	异常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情况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未在规定时间提供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第二章 第 17.4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 第 17.5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 第 18.1 款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69000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户名：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8989 0030 2310 888 3、缴费时间：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1.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1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华区办公点）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页 2）计收，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无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明码标价，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11000元的，按11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 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②③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④⑤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9.5 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谈判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谈判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谈判文件提供期限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

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4)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现场填写）

1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交纳的税款和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6.4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6 异常低价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3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样品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对检测机构的要求和检测内容、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事项详见第四章的“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响应样品及纸质样品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样品进行抽签编号，供应商自行抽到的数字作为其样品编号，样品的编号粘贴在各自样品的相同位置上，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样品清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并做好保密工作。

(5) 评审结束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样品进行封存，将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样品清单粘贴在供应商对应的样品上，封样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自行取回，成交结果公布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将封存的样品送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其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自行处理。

18. 保证金

18.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包括文件封面，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

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2 供应商有本章第17.1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24.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 谈判程序

25.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初步审查

26.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9.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30. 谈判

30.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①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谈判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代表在谈判现场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2 款、第 9.3 款、第 9.4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1.2 按本章第 31.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1 条的规定。

33. 谈判的特殊情形

33.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30.1 款、第 30.2 款、第 31.1 款、第 34.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邀请公告期满后，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0898-3269573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38.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视情况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 签订合同

40.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目前，由于尚未有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甲、乙双方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订立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3 质量要求

④①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零部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④②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④③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④④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④⑤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①交货及验收

④①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④②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

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采购资金付款的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④3④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在货物验收合格____日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由其按规定支付相关的价款。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

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
-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按合同总价的____%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致。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账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的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议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一、服务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清单（含技术要求、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1	人工鱼礁、礁体运输和海区投放	空方	4700	0.065
2	礁区警示浮标与安装	个	4	9.6475
3	海上警示牌与安装	个	1	3

详细规格参数：

人工鱼礁礁体材质为钢筋混凝土，包括正方体鱼礁和四棱锥鱼礁，其中正方体鱼礁尺寸为 $3m \times 3m \times 3m$ (长×宽×高)，数量为 150 个；四棱锥鱼礁尺寸为 $3m \times 3m \times 3m$ (长×宽×高)，数量为 72 个，合计约 4700 空方。

警示浮标采用直径 1.5m、高 1.0m 的浮鼓，水平高 1.62m 的塔身，塔顶配渔业礁区标牌及太阳能警示灯，浮标标身根据航标规定为黄色。

标示牌采用底座加碑体的设计模式，底座高 0.85m、宽 1.75m、中间厚 15cm，上下端厚 35cm；碑体高 1m、宽 1.5m、厚 15cm。

特别说明：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技术参数并非固定值，均±0.1cm。

三、其它要求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投放（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实施投放的，完成日期可顺延）。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三) 具体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成交供应商需按《东方西海岸边贸旅游及市政建设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人工鱼礁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投放。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内容。

2、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4、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

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七、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现场填写）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退出谈判；(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项目结束之日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盖单位公章和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交付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报价”为总价。包括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可预见费、投放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谈判会宣唱，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 1、使用产品需填写产品品牌；
- 2、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可预见费、投放费等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金额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最后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交付时间			

说明：“报价”为总价。包括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可预见费、投放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